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QIAN TAO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签订《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本次办理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